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開課及學生選課辦法

2023/04/12 (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全文10條)

2023/04/26 (經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條)

2023/06/21 (經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5條第5項)

第一條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每學期開課及修課人數，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課程應平均分配於週一至週五，每日排課時數應至少達總開課時數百分之十五。

學士班同一節次至多二門課(含校共同必修科目)，雙班同一節次至多四門課。

本系學士班同一節次不超過三門課(含校共同必修科目)為原則，但所有開課時段均達三門課時，允許一門課的彈性。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周至少三日在本校授課。

本系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但經教育部同意縮短時數者，依教育部函示為準。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六十小時以上為一學分。

第四條 系必修科目(以下簡稱系必修)之課程時間應排在星期一整天、周二上午、周三上午、周四上午、周五整天。

系必修課程時間，同一節次，至多兩門課，但可排課時段均達兩門課時，同一節次至多三門課。

相連年級之系必修，課程時間不應同一節次時間，以利學生重補修，但系必修課開雙班時，不適用之。

系必修課程時間，每學年應維持上學年之授課時間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需調整時，得提案至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決議。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選修科目(以下簡稱系選修)分為學群必修科目(以下簡稱學群必修)、學群選修科目(以下簡稱學群選修)，前者為每學年開課一次，後者為兩學年開課一次。

系選修課程時間，依第二條項之規定扣除必修後定之。

系選修課程時間，應以兼任老師優先選擇，以表本系之尊重。

專任教師之系選修課時間，依教師自行偏好排定後由系辦公室彙整，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時數，由系辦公室邀請相關課程授課老師抽籤定之，未抽到原時段者，下學年優先至該時段排課。

自一一三學年度起，暫停執行第一項學群選修兩學年開課一次之規定。

第六條 系選修開課設定人數至多三十人。授課教師得依課程設計需要，開課人數得設定低於三十人。

第七條 系選修每門課人工加選修課人數至多二十人。
系選修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多五十人。

第八條 系選修於開學日後至人工退選截止期間，未到課者，授課教師得逕行退選修課學生。

第九條 本系學生於系人工加選結束後，未與系必修、雙主修、輔系衝堂之系選修均達前條所定人數上限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時間截止前，申請特殊人工加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四年級未達畢業之系選修學分數者。

二、一至三年級未有一門系選修者。

三、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者。

四、累積至今平均每學期系選修獲得學分數低於畢業系選修學分八分之一者。

外系且修習本系輔系、本系學程或教育學程者，得進行特殊人工加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